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8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相协调,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使用的实际情况,较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部控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发放充分、合理,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使用的实际情况,较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部控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充分、合理,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发放充分、合理,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6,127,114.7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3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006,127,114.76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245,445.8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82%。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进行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4年3月27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638.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2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信息化建设,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公司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2)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3)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638.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在建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武汉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东西湖区兴工路以南,汉阳以北 (四)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包子馒头等中式面点类产品约30,800万个(约26,180吨),重点类预包装食品1,680万枚(约11,424吨),以及生产馅料38,600吨(含面点类食品用馅料)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将进一步延伸,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5、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实施方式:“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9,721.28万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通过自筹的形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可以进一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待“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预计支付付款使用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之间用途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注: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资金节点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本项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其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3月2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万元), 预计支付(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入(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Rows include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注:1、“预计支付付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货款、质保金等;2、“利息及理财收入”指募投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理财产品收益等;3、“节余募集资金”指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上述“预计支付付款”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待“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预计支付付款使用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予以销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之间用途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为“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3,023.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62,855.66元,占营业收入99.90%;其他业务收入为167.66元,占营业收入0.10%。

一、营业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食品饮料, 肉制品, 调味品, 休闲食品,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特加营销, 直营销售, 经销商销售,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2023年1-12月, 占比. Rows include 华东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其他.

注:1、营业收入与单项报告的毛利率四舍五入所致。 2、营业收入分地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比食品”或“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201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96.39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2)2023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02.2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2)2023年1-12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3)2023年1-12月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4,599.8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其中:(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94.13万元;(2)2023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02.26万元。

截至20